府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承包方）：榆林务实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结合本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府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原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场所）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建筑总建筑面积约800㎡，建筑为1987年砖混结构，改造覆盖1-3楼及配套区域，具体包含：公共区域改造；室内屋顶及墙面改造；门窗更换；水、电、气、暖等维修改造（具体以施工范围及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约定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全部施工内容，包含材料采购、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现场垃圾清运、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全部主材、辅材采购供应、人工组织、机械机具投入，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总日历工期 60 日历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工期组织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员材料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工期违约责任。

3.3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价款：人民币 10225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工程最终工程造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决算价格为准。

4.2 进度付款节点：

（1）工程施工完成 50% 工程量，经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暂估价款的 40%；

（2）工程施工完成 80%工程量，经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暂估价款的 30%；

（3）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审定总价，扣除已支付进度款，据实支付剩

余工程价款。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施工标准

5.1 本维修改造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行业现行建筑修缮、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同时满足甲方办公用房实际使用功能要求。

5.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现场要求组织施工，做好各工序质量管控。隐蔽工程施工完成，乙方须报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3 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全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发生损坏、破损由乙方无偿修复。

5.4 质保：本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质量产生缺陷，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免费维修更换。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施工期间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现场围挡、警示防护。

6.2 施工全过程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财产损毁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6.3 乙方做到文明施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物由乙方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尽量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干扰。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施工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外部相关事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施工条件，及时对乙方提出的现场问题、合理化建议予以答复确认。

7.3 及时组织人员对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核查，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7.4 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

7.5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施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受理乙方合理诉求。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全部工程材料进场施工，材料进场须符合质量标准，重要材料可报甲方核验。及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展情况。

8.2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被追责、涉诉、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3 妥善处理与材料供应商、施工班组、第三方之间各类

纠纷，不得因乙方自身纠纷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干扰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8.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费用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索要合同外其他费用，遇到无故刁难情形，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留存相关证据，甲方予以协助协调。

8.5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完成全部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出场，达到办公使用现场条件。

8.6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在质保期内履行工程维修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件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等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除外。

9.2 乙方工期违约：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因甲方原因、现场条件变化、变更签证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9.3 乙方质量违约：若施工质量、使用材料不符合合同及规范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全部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工程变更

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对施工内容、工程量进行变更调整，乙方须提交工程变更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履行变更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变更产生增减造价纳入最终审计决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不予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合同终止，但质保相关条款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府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20 日

乙方（盖章）：榆林务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20 日